

# 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淑珠	54年11月3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彰化女中、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（現為世新大學）	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里長、實踐國小92、95、96、98會長、文山第一分局志工中隊長、國民黨第16、17黨代表、樟文分部書記常委、環球地政士（代書）事務所所長、臺北市第三屆優良地政士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第5、6、7屆理事常務理事、世新大學法律學士班、東南科大防災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確保鄰里居家安全—落實守望相助隊運作，結合警民連線確保居家安全。</li> <li>2.加強鄰里環境清潔—落實環保義工鄰里社區巷道定期環境清潔美化，徹底消除髒亂。</li> <li>3.規劃鄰里綠美化—規劃公園巷道綠美化，增加人文藝術空間。</li> <li>4.爭取居民活動場所—積極維護本區民活動中心擴充給予民眾更佳休憩場所。</li> <li>5.關懷婦幼弱勢家庭—落實居家訪視志工隊保護婦幼安全，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。</li> <li>6.設常態健康護理站—關心里民健康，設立健康護理課程，健檢寶貝家中老少。</li> <li>7.辦理藝文活動課程—協助里民培養才藝專長，提升人文素養，友善共學好鄰里。</li> <li>8.協助就業輔導服務—結合文山景美就業站，輔導里民就業機制。</li> <li>9.鄰里資源落實建設—落實鄰里建設資源均衡化，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</li> <li>10.督促養護衛生設備—持續加強督促更新老舊溝渠及積極維護下水道衛生設備。</li> <li>11.積極建設友善環境—強化監督景美女中地下停車場施工品質成就友善便利環境。</li> <li>12.珍愛家園關愛社區—熱力改善景美女中及里內周邊閒置場地成就友善空間友愛社區。</li> </ol>

第1528投開票所地點：忠順街1段4號【實踐國小多功能教室(1)】（樟文里1-6鄰）

第1529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資源教室(一)】（樟文里9、13-16鄰）

第1530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恭班教室】（樟文里7-8、10-12、17鄰）

第1531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儉班教室】（樟文里18-22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
一併懲

#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